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办〔2015〕14号

关于实施兼职教师“校企双薪制度”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2015年学校工作会议精神，解决教学单位引进校外高层次兼职教师困难问题，落实“强师工程”及升本目标，学校决定实施兼职教师“校企双薪制度”。现将有关管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用对象

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，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业绩，能够胜任教学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本科学历，5年以上本专业生产实践经历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
(四) 退休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。

三、工作职责、待遇与聘期

教学任务由相关教学单位安排，每周不低于 4 节；支付定额月工资 3500 元，聘期 1-3 年。

四、聘用程序

(一) 教学单位依据学校下达的名额自主招聘，并将招聘意见和应聘材料交人事处；

(二) 人事处审核应聘材料，报院长审批后，予以聘用。

(三) 应聘者须提供下列材料：1、个人简历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；3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；4、职称证复印件；

5、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兼职证明。

五、管理办法

教学单位负责兼职教师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续聘意见。

人事处负责办理入职手续及人事管理工作。

六、名额分配见附件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做好此项工作，并将完成情况报给人事处。



2015 年 5 月 25 日

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5 年教学单位引进 校外兼职教师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门	名额
1	财经学院	3
2	工商学院	2
3	机电信息学院	2
4	外语系	1
5	服装与艺术系	1
6	汽车工程系	1
7	建筑工程系	1